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邮政编码：318056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

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罗阳茜
- 2、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 3、联系传真：0576-82655758
- 4、邮箱地址：db@yilida.com
- 5、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6、邮政编码：318056
-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8、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86。
- 2、投票简称：亿利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__月__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人/本公司没有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